磋商应答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：

我方经过确认，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服务采购【项目编号：ZXHTZB2304XG01B112C】，我方愿以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拾陆万陆仟元整/年（¥966000）的总价作为最终确认报价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（服务期限）：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。

采购需求中的技术、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：/

我方同意用本文件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，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。如成交，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供应商名称：南宁市修和便民服务中心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宗宏

日期：2023年11月4日